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2020〕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桥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的实施方案》业经区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加快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及省委、省政府“数字江淮”决策部署，抢抓 5G 发展机遇，切实加快我区数字“新基建”建设步伐，现就加快推进我区 5G 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为指导，抢抓 5G 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聚焦并加快部署以 5G 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 5G 产业链协同创新与集聚发展能力，按照“政企联动、协同推进、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集约建设、需求牵引、创新驱动”原则，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全面覆盖，促进 5G 与城市建设管理、社会治理及各行业深度融合应用，将我区打造为全省具有影响的 5G 网络建设先行区、创新应用示范区、产业发展集聚区。

2020 年，实现五松城区主干道、繁华商业区、园区、学校等重点公共场所 5G 信号的基本覆盖，初步建成城区规模商用网，在重点领域推进 1-2 个典型场景示范应用，全区 5G 产业规模达到 5 亿元。

2021 年，实现东部城区及重点乡镇、重点行政村 5G 信号的基本覆盖，在重点领域再推进 1-2 个典型场景示范应用，全区 5G 产业规模达到 10 亿元。

2022 年，实现辖区 5G 信号基本全覆盖，积极运用市基于 5G 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一批 5G 产业领域创新型企业，全区 5G 产业规模超过 20 亿元，产业集聚区初步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

1. 配合编制 5G 专项规划。合理确定杆塔、基站、机房、管线等设施的规模和布局，配合编制全市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确保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义安经开区、农业科技园、东部城区、耀安集团、电信义安分公司、移动义安分公司、联通铜陵城区分公司、铜陵铁塔公司）

2. 明确设定 5G 规划要求。突出 5G 建设刚性，坚持 5G 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全面提升我区基础设施融合建设水平。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规划布局客运场站、重要景区、大型场馆、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时，同步规划建设 5G 基础设施；（2）规划设置市政道路及防护绿化带、路灯等市政设施时，为 5G 网络基础设施预留建设空间，统筹考虑配套电力引

入、通信管线等需求；（3）新建住宅小区、商业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项目时，将 5G 网络基础设施纳入公建配套中；（4）对已建成小区，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协调落实 5G 网络基础设施选址和建设进场等事宜。（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义安经开区、农业科技园、东部城区、乡镇政府、新桥办、耀安集团、义安供电公司）

（二）整合公共资源

3. 全面整合公共杆塔资源。由产权所属单位对现有通信铁塔资源进行全面盘点，并按照 5G 建设要求，实施塔体加固和市电改造。同时对可用于 5G 建设的其他公共杆塔资源（包括路灯杆、公安监控杆、交通指挥杆等）开展专项摸底，并按照“明晰产权、评估资产”要求，将资产登记造册并全部归集至耀安集团。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义安经开区、东部城区、农业科技园、耀安集团、铜陵塔公司）

4. 创新共建共享模式。组建合资公司，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建设、统筹共享”原则，整合盘活存量公共杆塔等资源，集约建设公共杆塔，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高质量共建共享服务，进一步降低 5G 网络建设成本。（责任单位：耀安集团、铜陵铁塔公司、义安供电公司）

5. 推行公共场所资源免费开放。编制全区公共场所资源开放目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免费开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建筑物、市政公园、交通枢纽、大型公共场馆等公共设施和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为 5G 基站、室内分布系统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场所和便利；除配合建设增加的必要成本和管理费用外，公共场所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另行收取租金。优先在无偿开放的居民小区、社区、各类园区等建设基站。鼓励民营企业免费开放场所资源。（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耀安集团、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国资委、义安经开区、东部城区、农业科技园、乡镇政府、新桥办）

（三）建设精品网络

6. 实施 5G 网络覆盖工程。全面启动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细化年度建设计划，按照“主城区、重点乡镇”依次有序推进 5G 网络建设；结合数字乡村建设要求，适时将 5G 网络向乡村延伸；重要交通干线、重要区域按需建设 5G 网络。（责任单位：电信义安分公司、移动义安分公司、联通铜陵城区分公司、铜陵塔公司、区数据资源局、耀安集团、义安经开区、东部城区、农业科技园、乡镇政府、新桥办）

7. 推进“多杆合一”智能杆塔建设。形成全区杆塔资源“一张图”，落实“多杆合一”智能杆塔建设计划及规范标准，推动多功能杆塔资源合建合用，确保智能杆塔的功能性、安全性、统

一性。（责任单位：铜陵铁塔公司、耀安集团、铜陵铁塔公司、义安供电公司、区住建局、义安经开区、东部城区、农业科技园、乡镇政府、新桥办）

（四）推动应用示范

8. 打造 5G 应用场景示范。依托基础电信企业，建设 5G 应用展示厅，展示基于 5G 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及应用示范，提升 5G 社会影响力和市民感受度。开展“5G+”行动，定期梳理发布应用示范案例、应用需求和创新产品，引导政务应用和行业应用；围绕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AR/VR、8K 视频、远程医疗、智慧安防、智慧能源、智慧工厂、智慧港口、智慧园区、智慧校园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 5G 应用场景示范。各基础电信企业要选准 5G 应用突破口，3 年内每家至少建设 1 个应用示范点。（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数据资源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义安经开区、东部城区、农业科技园、乡镇政府、新桥办、电信义安分公司、移动义安分公司、联通铜陵城区分公司、铜陵铁塔公司）

9. 支持行业 5G 应用融合创新。推动企业运用 5G 技术对装备和管理方式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搭建技术改造项目投融资平台，采用项目路演活动、项目对接会等方式帮助拟实施 5G 技术改造的企业与金融服务机构实施精准对接解决融资问题。在有色、化工、建材、能源等 5G 应用潜力大的重点行业企业率先实施智能化改

造。进一步整合、汇总相关 5G 数据资源，为全区智慧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社会服务、治安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数据资源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义安经开区、东部城区、农业科技园、乡镇政府、新桥办）

（五）促进产业集聚

10. 培育发展 5G 产业。发展软件信息服务产业，引进培育一批 5G 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为实体经济企业提供基于 5G 技术架构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产品；围绕 5G 信息网络安全，发展攻击防护、漏洞挖掘、入侵发现、可信芯片、安防监控等 5G 安全产品。发展 5G 材料和元器件产业，围绕基站建设、5G 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驾驶、云计算中心等领域，重点开发多层、轻量、薄型和高精度、高密度、高可靠性的各类 PCB 产品；适应 5G 高速率、高可靠、低时延要求，积极发展高品质光模块、滤波器、双工器、天线、电容器、高频材料等产品。（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数据资源局、区商务局、义安经开区、乡镇政府、新桥办）

11. 打造 5G 产业发展集聚区。着眼 5G 技术应用和产业发展，以义安经开区为重点，规划建设我区 5G 产业集聚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推进 5G 产业集聚和融合示范应用为重点，积极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一批业内优势企业和重大项目，全

力打造 20 亿级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义安经开区、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数据资源局、区商务局、乡镇政府、新桥办、电信义安分公司、移动义安分公司、联通铜陵城区分公司、铜陵铁塔公司）

三、政策措施

（一）强化网络建设保障。探索制定建筑物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确保建筑物与通信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推行“开放为原则、不开放为例外”，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所有单位或管理单位，提供通行便利，保障公平进入，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义安经开区、乡镇政府、新桥办要无条件承担 5G 网络建设施工现场协调职责。（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数据资源局、区发改委、义安经开区、乡镇政府、新桥办）

（二）简化审批服务流程。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通信服务窗口，开辟绿色服务通道，进一步简化 5G 网络的铁塔、基站、管线、机房等设施建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对 5G 基站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备案制；5G 基站占地不超过 5 平方米的，按照公共设施占地处理；对纳入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范围内的存量设施，在符合条件的基

础上，规范执行审批流程，补办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局）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抢抓国家力推 5G 的政策机遇，谋划 5G 网络建设、示范应用和产业发展重点项目，争取国家和省专项资金支持。发挥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通过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优化专项支出结构、调整支持方向和力度的方式，集中较大资金用于支持全区 5G 网络建设、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鼓励社会资本发展设立 5G 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我区 5G 产业链相关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 5G 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数据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耀安集团、义安经开区、乡镇政府、新桥办）

（四）降低运行用电成本。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优化 5G 设施电力供应申请办理流程，全力满足基站建设对电力增容要求。针对 5G 网络基础设施的布局特点，对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加快组织实施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对尚不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保证公平转供电，坚决查处在转供电环节的乱加价行为。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安排，支持基础电信企业、铁塔运营企业与发电企业开展直接交易。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铁塔运营企业采用分布式光伏发电、分散式风电等绿色清洁电力。（责任单

位：义安供电公司、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电信义安分公司、移动义安分公司、联通铜陵城区分公司、铜陵铁塔公司）

（五）切实保障网络安全。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谁认证、谁负责”原则，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加强对网络基础设施的保护，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损毁的，依法予以补偿，并及时补充替代站址；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义安经开区、乡镇政府、新桥办、电信义安分公司、移动义安分公司、联通铜陵城区分公司、铜陵铁塔公司）

（六）构筑人才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大引进和培育 5G 技术人才的力度，将 5G 产业高端人才纳入区紧缺人才引进目录，对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的优秀人才和顶尖团队实施“一人一策”，在政策上重点支持。鼓励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的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结合模式，发挥各自优势，以研究成果产业化反哺科学研究。鼓励高校院所针对企业的技术需要和发展需要，结合企业技术攻关课题，重点培养一批高素质 5G 工程技术人才。建立区 5G 专家库，为我区 5G 建设、应用和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局、义安经开区、乡镇政府、新桥办）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铜陵市义安区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推进全区 5G 网络建设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数据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相关单位，义安经开区、东部城区、农业科技园、乡镇政府、新桥办）

（二）落实建设责任。要将 5G 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作为全区重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确保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基础电信企业要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加大 5G 投入力度，认真履行建设责任，强化与有关单位协作力度，细化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加快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压实责任，加大对 5G 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放管服”要求，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责任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数据资源局、义安经开区、乡镇政府、新桥办、电信义安分公司、移动义安分公司、联通铜陵城区分公司、铜陵铁塔公司）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引导，做好 5G 网络知识普及，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各类新媒体宣传 5G 基础设施建设及应用成效，开展“进校园”“进小区”等宣传活动，消除群众对辐射的误解和疑虑，切实解决好 5G 基础设施“选址难、建设难、开通难”的问题，共同营造推进 5G 发展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义安经开区、农业科技园、乡镇政府、新桥办、电信义安分公司、移动义安分公司、联通铜陵城区分公司、铁塔铜陵公司）

附件：铜陵市义安区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名单

附件

铜陵市义安区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 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组名单

一、铜陵市义安区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姚贵平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陈 洁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孔海斌 副区长

成 员：王文浩 区发改委主任

王东贵 区经信局局长

张文水 区住建局局长

汤征斌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志双 区财政局局长

刘一珉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马 彪 区公安分局局长

何孟华 区科技局局长

汪全胜 区教体局局长

胡光华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钟 勇 区城管局局长

方应文 区商务局局长
罗 冰 区数据资源局局长
李时良 区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王同林 义安经开区党工委委员
张家祥 东部城区管委会副主任
江 兵 五松镇副镇长
陈三宝 顺安镇镇长
汪开胜 钟鸣镇镇长
何志远 天门镇镇长
章彩云 东联镇镇长
吴 树 西联镇镇长
朱丽丽 胥坝乡乡长
何 兵 老洲乡乡长
查 勇 新桥办主任
姚应凌 耀安集团董事长
韩 煜 铜陵铁塔公司副总经理
吴文政 义安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超群 电信义安分公司总经理
许建伟 移动义安分公司总经理
王星星 联通铜陵城区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推进 5G 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研究制定我区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数据资源局）

主 任：罗 冰 区数据资源局局长

副主任：姚应凌 耀安集团董事长

李时良 区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凌红日 区发改委副主任

王 全 区经信局副局长

缪锦勇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查胜红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卫 杨 耀安集团副总经理

贾万群 义安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超群 电信义安分公司总经理

盛 会 移动义安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显龙 联通铜陵城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胜利 铁塔铜陵公司通信发展部经理

联络员：朱学良（单位：区数据资源局，联系方式：
0562-2101696、15056208161）

工作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及时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工作推进，对协调难度大的问题，及时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二）规划协调组

组 长：胡光华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成 员：何孔龙 区住建局总工

黄慧勇 五松镇副镇长

赵德松 顺安镇副镇长

何承松 钟鸣镇副镇长

王 进 天门镇人大副主席

赵良成 东联镇副镇长

蒋向阳 西联镇副镇长

方 程 胥坝乡政法委书记

汪明敏 老洲乡副乡长

汪志红 新桥办副主任

王同林 义安经开区党工委委员

汪广武 东部城区工程局副局长

贾万群 义安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超群 电信义安分公司总经理

盛 会 移动义安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显龙 联通铜陵城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胜利 铁塔铜陵公司通信发展部经理

联络员：潘桂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联系方式：8810729）

工作职责：配合市有关部门编制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并将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衔接，确保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严格落实；协调做好 5G 基础设施建设的应用项目规划和用地审批。

（三）资源整合组

组 长：姚应凌 耀安集团董事长

成 员：缪锦勇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沈正茂 区住建局副局长

张玉发 区交通局总工

刘忠茂 区城管局副局长

王同林 义安经开区党工委委员

张生平 东部城区工程局局长

贾万群 义安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超群 电信义安分公司总经理

盛 会 移动义安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显龙 联通铜陵城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胜利 铁塔铜陵公司通信发展部经理

联络人：单雷（单位：耀安集团，联系方式：8828247）

工作职责：牵头负责全区“多杆合一”智能杆塔建设，按照“明晰产权、评估资产”要求，对路灯杆、监控杆等公共资源登记造册、评估归集；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建设、统筹共享”原则，整合盘活全区存量公共杆塔资源，探索新形势下共建共享新模式。

（四）政策项目组

组 长：王文浩 区发改委主任

成 员：肖敢作 区科技局副局长

田学义 区经信局经济运行股股长、机关工会主席

贾万群 义安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超群 电信义安分公司总经理

盛 会 移动义安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显龙 联通铜陵城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胜利 铁塔铜陵公司通信发展部经理

联络员：夏炜（单位：区发改委， 联系方式 8810089）

工作职责：研究拟定推进全区 5G 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政策措施，着重从产业、项目、运营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强化 5G 项目谋划与包装，并将其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积极向上争取支持 5G 建设政策。

（五）工程建设组

组 长：李时良 区信息化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查胜红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副局长

沈正茂 区住建局副局长

黄慧勇 五松镇副镇长

钱 平 顺安镇副镇长

何承松 钟鸣镇副镇长

王 进 天门镇人大副主席

吴义烨 东联镇组织委员

王 富 西联镇人大主席

乔启兵 胥坝乡副书记

汪明敏 老洲乡副乡长

裴振杰 新桥办副主任

王同林 义安经开区党工委委员

张启明 东部城区市政所所长

贾万群 义安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超群 电信义安分公司总经理

盛 会 移动义安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显龙 联通铜陵城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胜利 铁塔铜陵公司通信发展部经理

联络员：朱学良（单位：区数据资源局，联系方式：
0562-2101696，15056208161）

工作职责：落实落地管理责任，推进 5G 建设环境全面整治工作；强化主体建设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及时落实投资计划和建设资金；开辟政务服务通信配套绿色通道；协调调度工程建设及时解决相关问题。